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暐智

選任辯護人　周宜瑾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0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380號、第32994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9號、第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撤銷。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暐智(TG暱稱「小丑」、「Yan」、「Ava」)、ＡＯ１(TG暱稱「KX-和尚」、「Q」、「KX-曹操」、「隕石(資金往來語音確認)」）、LEONG CHOY LENG（中文姓名:梁彩玲，下稱梁彩玲，TG暱稱「小小」，馬來西亞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62號、第28304號、第29245號起訴)與林○豪(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民國00年0月生，TG暱稱「流星」、「KX-MP」)、陳○霖(真實姓名年籍詳卷，00年00月生，TG暱稱「關聖帝君」)、吳○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00年00月生，TG暱稱「蜘蛛俠」、「蝙蝠俠」)，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G暱稱「KX-呂布」、「KX-關羽」、「凌凌柒」、「水餃」、「King」、「托尼」、「16」等人，自114年4月間某日起，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李暐智負責接送車手前往提款、收水，以及將每次犯罪所得拿去跟幣商面交換虛擬貨幣，ＡＯ１負責協助計算車手、收水成員每次薪資及車馬費，林○豪負責安排其他成員每次犯罪行程，掌握、指揮車手及收水成

員間提款、交水情形，並發放車手及收水成員之薪資，陳○霖負責收水、提款，並將取得之款項上交給李暐智，並招募境外車手梁彩玲到臺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所匯之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而為以下行為：

㈠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Ａ１４、Ａ１５佯稱：有中獎，惟須先寄出金融帳戶之「假中獎」詐騙事由，致Ａ１４、Ａ１５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4年5月14日、15日將其等名下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寄出予不詳人士，供收受詐欺贓款使用。

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假中獎」事由取得Ａ１４、Ａ１５之前揭帳戶提款卡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分別以「假買家」、「假中獎」等詐騙事由，詐騙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９、Ａ１８，致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９、Ａ１８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金額至前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之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Ａ１５所申設之郵局帳戶（下稱Ａ１５郵局帳戶），及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合庫帳戶)內，再由暱稱「KX-曹操」之Ａ０１指示陳○霖拿取前開詐騙所得之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帳戶及陳○○合庫帳戶提款卡後交付梁彩玲，由梁彩玲依陳○霖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時間，持Ａ１５郵局帳戶及陳○○合庫帳戶之提款卡，至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提領金額，再將款項上繳予陳○霖(其中有1次由吳○家代陳○霖收受)，再由陳○霖上交給李暐智。

㈢李暐智取得款項後，再依林○豪之指示，向幣商「凌凌柒」、「水餃」換取虛擬貨幣，「凌凌柒」或「水餃」取得現金後，即將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入林○豪提供之電子錢包，再由林○豪將虛擬貨幣轉入Ａ０１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㈣嗣於114年5月17日16時10分許，因梁彩玲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店內之ATM提領多次，且提領金額甚多，遭巡邏員警察覺有異，見梁彩玲提領款項後將款項放置在臺南市○○區○○街00號斜對面YOUBIKE共享單車菜籃內，由陳○霖前去取款，梁彩玲則再次返回超商提款，而當場將梁彩玲逮捕，並於同日16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斜對面逮捕搭乘由楊嘉誠（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牌計程車前來之陳○霖、吳○家，始循線查知上情（本案ＡＯ１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梁彩玲被訴部分，則由原審判處罪刑確定）。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關於原判決附表一（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李暐智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卷一第236至24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而被告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分別執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被告辯稱：本案我只做到114年5月14日，當天我是打電話跟同案被告Ａ０１（下稱Ａ０１）、林○豪說我不做了，陳○霖也知情，而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被害人被騙提款卡寄出的日期是5月14日、15日，但有運送時間約1天的工作天，所以我絕對沒有碰到提款卡，Ａ０１也有說領卡的人是陳○霖，後面陳○霖領到卡再交給同案被告梁彩玲（下稱梁彩玲）提款，所以這部分與我無關，我也不知情。又附表一編號6至9部分，16日當天領出來的錢，是梁彩玲領完拿給陳○霖、吳○家，他們二人也有承認16、17日是他們擔任收水的工作，那兩天的錢是陳○霖自己保管，並沒有證據證明我有拿到錢或提款卡。他們16日的行動與我無關，至於17日當天，他們做的任何行動我根本不知情，群組裡面沒有我云云。

㈡辯護意旨辯以：被告於114年5月16日及17日，是在從事自身正當職業之工作及休息日，未參與任何詐欺行為。況從梁彩玲、陳○霖、吳○家114年5月17日遂行詐欺犯行時，被警察當場查獲，手機也立刻遭到扣押，不及刪除任何飛機群組之電磁紀錄，從3人手機內取得之飛機群組對話紀錄中，未見有被告在內，益證被告並未參與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之詐欺犯行。且Ａ０１已證稱被告未在114年5月16日、17日參與收水或換幣行動，而梁彩玲在上開2日取款之款項均交由陳○霖與吳○家並在114年5月17日被當場查獲及扣押，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則基於罪疑惟輕、

無罪推定原則，不應認定被告有上揭犯行等語。

二、經查：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白承認（見原審卷1第358頁、第364頁），並核與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告訴人即Ａ１６、Ａ１７、Ａ１９、Ａ１８、Ａ１４、Ａ１５於警詢時所指述其等遭詐騙之情節一致（卷證所在頁數詳如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示），且經證人林○豪於警詢時就其受Ａ０１之指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監控手，負責回報其他人工作進度，並由梁彩玲或陳○霖擔任提領車手，其等提領款項後，款項都交給被告，被告是負責收水，收完錢後會交給幣商兌換等值的泰達幣，泰達幣會打到Ａ０１的錢包地址等情證述甚詳（警三卷第199至206頁），另由梁彩玲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其依陳○霖（TG暱稱「關聖帝君」）、Ａ０１（TG暱稱「Kx-曹操」）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6至9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並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上繳予陳○霖或吳○家等節在卷（警一卷第9至19頁；偵一卷第167至170頁），而證人陳○霖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5月17日受Ａ０１之指示擔任詐欺集團收水人員，被告在集團內主要是擔任收水人員工作等語（他卷第62頁、第72頁），復有Ａ１５郵局帳戶、陳○○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個資檢視、提領熱點資料、114年5月16日梁彩玲全家超商○○○店ATM提領畫面、114年5月17日梁彩玲全家超商○○店ATM提領畫面（警一卷第107頁；警三卷第165至18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5月17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證物照片、歸仁分局文賢派出所所長陳○吉職務報告、楊嘉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行車紀錄器畫面（警一卷第61至105頁）；Ａ０１、被告、梁彩玲、陳○霖、林○豪手機內TG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09至402頁；他卷43至44頁；偵二卷【卷一】第45至453頁；偵二卷【卷二】第25至56頁、第119至122頁）；林○豪提供予幣商「凌凌柒」之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17至221頁；偵二卷【卷二】第607至614頁）；如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稽，及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之罪所用之Iphone手機1支扣案為證，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取。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固執憑前揭情詞置辯，惟以：

⑴證人梁彩玲於偵訊時具結證稱：(小丑的工作？)小丑帶我做3、4天，就是114年5月12、13、14日等3天，他負責洗卡、給我卡，我領完款項之後交給小丑，這三天的款項都是交給他，TG群組會指示小丑要把領到的款項再往上游繳回；（你有跟小丑去交錢？）沒有；（你有坐過小丑開的車？）有，他自己開車，他駕駛白色的車子，我不知道廠牌，5月16日半夜我有坐過一次，因為曹操當時有問我還有無要提領，可以賺更多錢，我說可以，後來小丑就開他的白色小客車來我投宿的飯店載我，去上海銀行提領款項，然後我將錢交給小丑，然後去買東西回飯店吃。當時車上只有我跟小丑；（所以你指認小丑不會有錯？）不會，因為我有當面見到他，且那三天都是他負責給我卡，然後教我怎麼做，我也有搭過車；（警詢問你說，提款卡密碼怎麼知道？然後你稱都是關聖帝君搭配的另一名成年人交付提款卡給我，你說的該名成年人為誰？）就是指小丑；（你有聽聞過曹操的其他綽號或是住哪裏或其他資訊？）5月16日我跟小丑在車內，小丑跟曹操有擴音對話，曹操就跟小丑說等下把錢放到他房間，但我不知道他們住哪裏，但是意思就是曹操叫小丑把錢交給他等語明確（偵一卷第167至170頁），則被告所辯本案只做到114年5月14日云云，尚難逕予採認。

⑵又證人ＡＯ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確定我們16日做的錢都在吳○家那邊等語（本院卷一第296頁），證人吳○家於本院審理時並證稱：（【提示另案被告吳○家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211至348頁）】這是你手機裡TELEGRAM畫面，你的暱稱是什麼？）「蝙蝠俠」；（「曹操」是？）ＡＯ１；（「小丑」是？）李暐智；（「14.5給你哥」，「你

哥」是誰？）我哥陳○霖等語（本院卷一第374頁），而依吳○家手機內「曹操線下下卡11%」群組對話紀錄所示，其中114年5月16日對話紀錄見有「一道馬來女、二道陳宥琳、三道李偉智」（時間：06：50，警一卷第282頁）；「1.LEONG CHOY LENG MALAYSIA、2.陳宥霖、3.李暐智」（時間：10：41，警一卷第283頁）之內容，且吳○家與Ａ０１（即曹操）於114年5月17日對話紀錄中，吳○家陳稱：「我這邊153,000」後，Ａ０１則稱：「目前嗎」、「你跟我說誰抽多少」、「1道5000、2道25000、3道22000」（時間：02：01，警一卷第309頁）。復觀諸吳○家與Ａ０１（即曹操）於114年5月17日對話紀錄截圖，其中吳○家稱：「我這邊153,000」、「155,000」；Ａ０１稱：「你那邊是不是有15.5」、「我跟你說看等等能不能幫我分開」、「10.6一筆、然後4.9一筆」，吳○家回稱：「可以」、「要送去哪裡」；Ａ０１稱：「然後宥○身上有18.7」、「你等等收完也幫我分兩筆」、「14.5一筆、4.2一筆」、「然後最後的10.6＋4.2(托尼的)」、「剩下的4.9加14.5（我會叫小丑去收）」；吳○家回稱：「行」，嗣吳○家再稱：「所以19.1要給小丑」，Ａ０１則稱：「19.4給小丑」、「14.5給你哥」（警一卷第309至310頁），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其群組暱稱為「小丑」（本院卷二第137頁），可知於114年5月17日，Ａ０１與吳○家間就詐欺所得款項如何分配處理進行對話時，Ａ０１亦有指示要交付予被告（即小丑）之部分，堪認被告應有參與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犯行。

⑶再者，證人陳○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有說過你的手機裡面跟「Kx-曹操資金往來語音」的對話截圖裡的「李」代表李暐智？)是等語（本院卷二第44頁），而觀以證人陳○霖與Ａ０１（即曹操）於114年5月17日凌晨1點19分許之對話紀錄，陳○霖稱：「今天我問李要不要做、我真的累了、我看我跟李一人一天好了、不然這麼晚、白天還要起床太累了、下課了」、「98.2-15我自己出的算3.5%這樣今天領1%

的是83.2」；Ａ０１回稱：「李都沒有你強.....」（警一卷第366頁），其中亦見證人陳○霖於114年5月17日仍與被告聯絡是否參與其所負責工作，益徵被告並非如其所辯自114年5月14日後即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

⑷至證人Ａ０１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吳○家在你們群組的暱稱為何？）「蝙蝠俠」；（他有負責送幣嗎？）他就是負責送幣的；（依你之前筆錄所述，並沒有講到吳○家負責送幣，都是李暐智負責收水？）一開始做確實是李暐智負責收水，後面因為陳○霖沒有做提款，變成梁彩玲做提款的時候，換陳○霖收水，因為陳○霖筆電都會用；（陳○霖收完水後是不是都得交給李暐智？）沒有，都是交給吳○家，因為14、15日那邊李暐智就開始都沒有做了，變成吳○家下來做等語（本院卷一第294至304頁），然據前述，證人Ａ０１所證關於被告自114年5月14日、15日就沒有參與一節，尚與事實有間，要難認可採。

⑸稽此，被告及辯護意旨前揭所辯各節，核與前揭各項事證未合，均非可採，亦不足逕執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佐。

三、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2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2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對於一切成年人之犯罪皆有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則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原各有其立法用意，僅為求法條文句之簡潔，始合併於同一條文，既非就同一刑罰加重事由或立法目的而有二個以上之加重規定，二者間即應無競合重疊或有擇一適用之關係，於行為人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且被害人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而同時具備前述二個不同之刑罰加重條件，依法即應分別加重其刑及遞加重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自明。查被告分別於附表一編號6至9行為時，均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而共犯陳○霖於附表一編號6至9行為時；共犯吳○家於附表一編號6至7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業據其等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按（警一卷第33至39頁、第45至51頁），且被告知悉附表一編號6至9之共犯陳○霖、吳○家係未成年人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1第358頁、第364頁）。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至7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洗錢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8至9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則均係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Ａ０１、梁彩玲、少年陳○霖、吳○家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被告與Ａ０１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0至1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至9，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五、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易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即屬數罪，自應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4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不同被害人之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至9所犯各罪，係成年人與少年陳○霖、吳○家共同犯之，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七、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肆、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一、原審就被告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以其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一第282頁），是原審諭知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尚有未合。

二、據上，被告就其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猶執前詞

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其上訴意旨固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伍、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偵二卷【卷二】第70頁、第8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據前述，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一編號8、9告訴人詐得之款項，經共犯梁彩玲提領後，已由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其洗錢之財物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走，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係3,000元，業由被告供承在卷（原審卷1第358至359頁；本院卷一第235頁），而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陸、維持原判決，並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被告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之罪刑及扣案手機沒收部分）：

一、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

基於以上相同之認定，並審酌被告提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且曾另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原審法院判決，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10所示之人（即附表一編號9、11部分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可憑，其尚未過度耗費司法資源及企圖逃匿罪責，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1第380至3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6至11「原判決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沒收部分說明：㈠扣案Iphone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係以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業據其陳稱在卷，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物品目錄表、該手機內對話截圖1份可資佐證（偵二卷【卷二】第107至111頁、第119至123頁），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㈡被告又稱其已將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提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固係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過程中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未據扣案，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㈢依附表一編號8、9所示情形，告訴人遭詐騙轉帳存入帳戶並由共犯梁彩玲提領款項，復由被告如數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並未經警扣押、查獲，而附表一編號6、7款項則遭警扣押故被告未能取得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遂，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明，且被告並非居於集團核心主導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定、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等語。經核原審上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稱允恰。

二、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至11部分，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暐智（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對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承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本院卷一第293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被告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且積極履行和解義務，另被告罹有重鬱症，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5，均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而因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5部分，與少年陳○霖、吳○家為合作分工，被告係為成年人，被告則就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至5所示之犯行，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罪，應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直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方自白本件犯罪（原審卷1第245頁、第358頁、第364頁），並稱報酬係3,000元等語(原審卷1第209頁、第358至359頁)，但未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即未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

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提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且曾另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原審法院判決，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至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人（即附表一編號4、5部分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可憑，其尚未過度耗費司法資源及企圖逃匿罪責，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案被害金額、犯罪手段，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1第380至3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即附表一編號1至5「原判決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說明本案不定應執行刑之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㈡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犯後態度及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況被告既與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告訴人成立調解，本應依約按期履行，要難認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有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

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要求從輕量刑，尚非有憑。

㈢至被告固於上訴本院後，已繳交其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282頁），惟據前述，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既未自白詐欺犯罪，仍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被告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量處前揭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1年2月、1年3月、1年3月），已屬較低之宣告刑，稽此，審及前揭被告已繳交其犯罪所得之量刑因子變動，原審固未及審酌於此，惟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縱斟酌前揭量刑因子之變動，客觀上仍無不適當，或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而不足以嚴重影響罪責相當原則之綜合評價，爰予以維持原審所處刑度。

㈣稽此，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單位：民國/新臺幣，統合起訴書附表一至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	收水	原判決罪刑
1	告訴人A09	1萬5,000元	114年5月12日14時8分許	盧○○郵局帳戶(非本案告訴人)	114年5月12日14時16分許	1萬5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郵局	陳○霖	**李暐智**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告訴人A10	4萬9,986元 4萬123元 4萬9,986元	114年5月14日17時34分許、37分許、39分許	蔡○○玉山帳戶(非本案告訴人)	114年5月14日17時42分許至48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臺南市○○區○居路000號(7-11○○門市)	梁彩玲	**李暐智**	李暐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告訴人A11	9,986元	114年5月14日17時43分許							李暐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告訴人A12	4萬9,971元	114年5月14日21時50分許	蔡○○郵局帳戶	114年5月14日22時2分許至7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臺南市○○區○○街00號1樓(7-11○○門市)	梁彩玲	**李暐智**、陳○霖、吳○家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告訴人A13	9萬9,123元	114年5月14日21時51分許	蔡○○郵局帳戶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告訴人A16	4萬9,983元 2萬4,126元 2萬996元	114年5月17日15時41分許、15時45分許、15時46分許	A15郵局帳戶	114年5月17日15時45分許至15時50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5000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店(同日16時許為警查獲而未遂)	梁彩玲	**李暐智**、陳○霖、吳○家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告訴人A17	3萬7,035元	114年5月17日15時50分許	A15	114年5月17日15時58分、59	2萬元、1萬7000元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

				郵局帳戶	分許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告訴人Ａ１９	4萬5,071元 4萬5,077元	114年5月16日21時28分許、21時32分許	陳○○合庫帳戶（非本案告訴人）	114年5月16日21時35分至44分許	2萬元、2萬元、2萬元 2萬元、2萬元、5000元、2萬元、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店	梁彩玲	**李暐智陳○霖**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告訴人Ａ１８	2萬9,983元	114年5月16日21時37分許	陳○○合庫帳戶						李暐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告訴人Ａ１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Ａ１４郵局帳戶提款卡）								李暐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告訴人Ａ１５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Ａ１５郵局帳戶，即上述編號6-7告訴人所匯入之帳戶） 2.永豐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卡號0000000000000號（匯款入內之被害人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3.台新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匯款入內之被害人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匯款入內之被害人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李暐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1	附表一編號6	1.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三卷第57至63頁） 2.告訴人Ａ１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75至89頁）
2	附表一編號7	1.告訴人Ａ１７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三卷第81至85頁） 2.告訴人羅雅云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97至115頁）
3	附表一編號8	1.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三卷第141至143頁） 2.告訴人Ａ１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155至163頁）
4	附表一編號9	1.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三卷第107至117頁） 2.告訴人Ａ１８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三卷第129至149頁）
5	附表一編號10	1.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一卷第57至59頁） 2.告訴人李幸毓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03至408頁）
6	附表一編號11	1.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時之陳述（警一卷第53至56頁） 2.告訴人Ａ１５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09至416頁）